

中共固原市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报送全市第五轮驻村第一书记和 工作队员初步人选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委（党组），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党组（党委），各国有企业党组织：

固原市选派的第四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以下简称“驻村干部”）将于2023年7月9日驻村期满。为做好全市第五轮向重点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工作，根据《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宁党厅字〔2022〕2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管理暂行办法》（宁组发〔2022〕26号）和《关于做好全区向重点乡村选派第五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宁组通〔2023〕33号）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范围

全市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在固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等，均需选

派人员参与全市驻村帮扶工作，重点帮扶全区移民安置村（社区）（A类），原州区、西吉县脱贫村（B类），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脱贫村（C类村）及中组部确定的红色美丽村庄、2023年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和治理难度大的重点村等。

二、轮换对象

截止2023年7月9日，连续驻村满2年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可以进行调换，本人表现优秀且愿意继续驻村的，派出单位结合平时履职情况和考核结果，征求派驻村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及村“两委”意见后，经党组织研究，可以不作调换，统筹纳入第五轮选派计划，但对驻村连续满4年以上的驻村干部，原则上应调尽调。截止2023年7月9日，驻村不满2年的驻村干部，待驻村期满后按相关规定有序轮换。

三、选派条件

选派驻村干部注重从优秀干部、年轻干部、重点培养对象和国有企业的优秀人员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考虑。具体条件为：

1.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

2.宗旨意识强，热爱农村工作，善于做群众工作；

3.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综合能力好，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敢于担当，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4.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近期体检结果为健康；

5.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已过处分影响期，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6.驻村第一书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工作队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年龄计算截止2023年6月30日）；

7.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工作队员应优先选派中共党员。

8.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且在职期间能够驻村工作满2年（2025年6月30日后退休）、身体健康的，可作为驻村第一书记选派人选；

9.不得选派单位工勤人员、新录用试用期未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聘用人员 and 县级医疗卫生、教育系统一线岗位的工作人员。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是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各派出单位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其作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的一项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严把人选标准，做到派强用好。

（二）严格审核把关。本次轮换驻村干部采取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派驻单位对人选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后，提出初步人选，填写《第五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

队员初步人选信息表》，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6月13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电子版发市委组织部邮箱 gyszzb@126.com，公务员及事业干部还需提供干部任免表。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乡村振兴局对初步人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由派出单位党组织研究确定并正式上报。

（三）严把时间节点。6月17日前，市委组织部将市级选派的驻村干部名单下达各县（区）；6月20日前，派出单位会同县（区）党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及乡镇（街道）党（工）委完成驻村干部期满考核；6月25日前，新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到村报到，与原驻村第一书记进行工作交接；6月30日前，所有驻村干部完成轮换，按规定时间做好交接；7月5日前，乡镇（街道）党（工）委完成驻村第一书记任命工作。

联系人：杨小杰 任 磊，联系电话：2088695

- 附件：1.固原市向重点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
名额分配表
2.第五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初步人选信息表

